

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及其关联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城国兴）之间存在合同纠纷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深圳中院）作出裁定：“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557 万股股票以清偿债务”
- 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，就长城国兴合同纠纷一案，其收到深圳中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粤03执8242号之一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中山润田及相关主体与长城国兴合同纠纷一案，日前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执行法院为深圳中院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 执 8242 号。

### 二、执行裁定书的相关情况

深圳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粤 03 执 8242 号之一）裁定：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 557 万股股票以清偿债务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6月12日